

腎臟血管支架系統之適應症及使用規範：

腎動脈血管管徑狹窄大於或等於 70%或血行力學顯著之腎動脈狹窄(血管管徑狹窄大於 50%，且壓力差大於或等於 15mmHg)，無明顯腎臟萎縮(腎臟長度小於 7cm)，且必須合併有以下任一條件：

1. 腎功能不全者($Cr > 1.5$)合併兩側腎動脈狹窄或單側有功能的腎臟有腎動脈狹窄。
2. 纖維肌肉發育不良(Fibromuscular Dysplasia)之腎動脈狹窄，有難以使用藥物控制的高血壓(使用三種或以上之抗高血壓藥物後血壓值大於等於 140/90 毫米汞柱)，且經氣球擴張術效果不佳者(仍有大於 50%狹窄)。
3. 腎動脈狹窄合併復發性，無法解釋之鬱血性心臟衰竭或肺水腫。
4. 腎動脈狹窄合併不穩定型心絞痛。
5. 腎動脈血管剝離(Dissection)或動脈瘤(Aneurysm)。